

ITU-R第35-3号决议

涵盖术语和定义的词汇工作的组织

(1990-1993-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对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而言，与其它有关术语和定义的组织尽可能保持联络是十分重要的；
- b) 在国际电联内部，特别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之间在通用术语和定义的使用上避免误解非常重要，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其就管制亦需的英文技术、操作性术语和定义以及在其工作过程所需的英文特殊术语开展工作；
- 2 如有必要，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词汇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建议其特别领域内的词汇（见ITU-R第36号决议）；
- 3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指定一位常设的词汇报告人，以协调术语和定义及相关专题方面的工作，并作为研究组在这方面的联系人；
- 4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见附件1；
- 5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审议其文本中的术语并在必要时提出定义建议，或最起码对新概念做出解释或对用以表述现有概念的文本进行澄清。
- 6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定义同一个术语和/或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所有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都能接受的单一的术语和定义；
- 7 在选择术语和准备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考虑国际电联和国际电工词汇表（IEV）中术语的固定用法和现成的定义；
- 8 无线电通信局（BR）秘书处应收集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建议的所有新的术语和定义，并将其提交给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而词汇协调委员会应作为其与IEC的联系点；
- 9 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应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与各词汇报告人保持联系，并在必要时促成专家会议，以找出无线电通信部

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及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之间术语和定义不一致的地方。这些协调应努力寻求可行的一致，同时注意其不一致之处；

10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管部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参与者，可以向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11 词汇报告人应考虑现成的国际电联部门新兴术语和定义表和国际电工词汇表章节草案，以尽可能使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术语和定义一致起来。

附件1

词汇报告人的责任

1 报告人应研究由下列方面委派的词汇和相关专题：

- 同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
- 整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另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

2 无线电通信报告人应负责其自身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部和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的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协调活动；其目的是在相关研究组之间就所建议的术语和定义取得一致意见。

3 报告人应负责其研究组与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之间的联络活动，鼓励报告人参加任何可能召开的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的面对面会议（如有的话）。